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校本評核

## 簡介

2013年10月

Liberal Studies

中國語文

Chinese Language 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生物

Chinese History

Visual Arts

英國語文

English Language

中國歷史

物理

視覺藝術

Biology

Chinese History Physics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設計與應用科技

Chinese Language

化學

Information

Chemistry

歷史

History

生物

資訊及通訊科技 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這小冊子為有意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編寫，內容包括校本評核的要求及學生須注意的事項。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校本評核簡介

## 校本評核是什麼？

校本評核是指在日常學與教過程中，由學校任課教師來評核學生的表現。施行校本評核的主要理念，是要提高公開評核的整體效度，並將評核範圍擴展至不易透過公開考試反映的學習成果。

評核的分數將計算入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 校本評核對學生的學習，有什麼好處？

### 校本評核

- 把學與教及評估結合起來
- 更全面地評核學生的表現
- 讓學生從教師的回饋中了解自己的強項和弱點，不斷改進
- 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與信心
- 鼓勵自主學習
- 讓學生在熟悉和輕鬆的環境中，爭取最佳表現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有什麼科目會推行校本評核？

文憑試現時共有下列12個科目推行校本評核：

核心科目	選修科目
中國語文	中國歷史
英國語文	歷史
通識教育	生物
	化學
	物理
	科學
	資訊及通訊科技
	設計與應用科技
	視覺藝術



## 校本評核的內容是什麼？

不同科目的校本評核模式或有不同，但均為學與教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核心科目

#### 中國語文

- 評核內容包括閱讀活動和選修單元。
- 學生以不同類型的語文作業、文字報告或口頭匯報等，讓教師了解其學習成果。

#### 英國語文

- 學生須閱讀／觀看數個文本（包括書籍、電影、紀錄片等）和學習三個選修單元。
- 以個人短講和小組討論形式分享閱讀／觀看及在選修單元所學的心得。

#### 通識教育

- 學生須完成一個以探究為本的獨立專題研習，當中包括擬訂探究題目、資料搜集、整理、分析及製作報告。



### 選修科目

- 評核活動與學習過程緊密結合，無論是課內或課外，均為學習過程的組成部分。例如理科科目的實驗活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項目習作和視覺藝術科的作品集。

## 如何確保校本評核公平公正？

### 考評局

- 提供詳盡的指引、評分準則及示例，務求教師於評分時水平趨向一致。
- 開辦校本評核的專業培訓課程，加強教師對校本評核的認識。
- 委任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支援各科教師施行校本評核。
- 調整學校提交的校本評核分數，以消弭不同學校教師之間的評分差異。

## 教師在校本評核中有什麼職責？

### 教師

- 向學生解說校本評核的要求
- 把校本評核作為校內學與教的組成部分施教
- 按照既定的程序及評核準則評核學生的課業或表現
- 核證學生課業的真確性
- 將校本評核分數及學生習作樣本提交考評局

## 學生在校本評核中有什麼責任？

### 學生

- 須了解
  - 校本評核是日常學與教的一部分；
  - 從校本評核及教師給予的回饋，學習到一些或未能於公開考試反映的能力和知識；
  - 透過校本評核能補充課程其他部分的學習。
- 了解課業要求、評核準則、重要的日期、學校施行校本評核的規則及程序。
- 在進行校本評核的每一學年開始時，簽署「學生聲明表格」，承諾按規定完成校本評核。
- 按既定的要求，誠實及負責任完成校本評核的課業。
- 準時完成評核課業。
- 妥善保存校本評核的相關記錄至考試周期完結為止，並按學校及考評局的要求提交記錄作檢視。

## 學生完成校本評核時要注意什麼重要事項？

建議學生採取下列措施，以爭取最佳表現：

能準時	留意重要的日期，於教師訂下的時限完成課業。
不遲疑	了解課業要求，盡早開展工作。
有計劃	把課業分成不同的小項目，逐步完成。
妥存檔	有系統地保存相關工作記錄，包括早期的草稿及將有關電腦檔案存檔。
必鳴謝	確保作業是自己的作品，保留曾參閱資料來源，並在作業中適當註明出處及鳴謝。

## 如何在作業中註明出處？

學生在完成課業的過程中，可參考不同類別的資料，包括書籍、報章、雜誌、互聯網等，亦可與朋輩／家長討論，但須謹記不可觸犯抄襲行為。學生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視為自己的作品。學生可參考**附錄**中關於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



## 什麼是違規行為？觸犯違規行為有什麼後果？

違規行為泛指在完成校本評核活動時，學生的行為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包括（但又不局限於此）：

- 把他人已完成的習作，無論是部分或全部，當作自己的作品向教師遞交；
- 從書本、報章、雜誌、光碟、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直接抄錄部分或全部資料，而又沒有註明出處。

一般來說，以上違規情況會被視為抄襲行為。

在完成評核活動的過程中，學生須謹記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任課教師最了解學生，只要透過適當的監察，應能發現抄襲及違規等行為。而且教師／考評局委任的審核員根據個人的經驗，或借助互聯網的搜尋引擎及防抄襲軟件，均能發現抄襲行為。

抄襲行為一經證實，學生將會被嚴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若考生違反考試規則，他們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科目的考試成績，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

在品德教育中，培養誠實和正直的品格是很重要的。誠實的操守對維持測驗及考試（包括校本評核）的公平性至為重要。學生有責任確保習作是自己的作品，並承擔在校本評核中觸犯抄襲或其他違規行為帶來的後果。

## 家長如何幫助子女參與校本評核的活動？

應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鼓勵子女多參與相關的學與教及評核活動。</li><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導子女按既定要求，誠實及負責任地依指定的時間表完成作業。</li><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與子女溝通，鼓勵他們努力學習。</li><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子女在家中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li></ul>
不應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子女做家課。</li><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容許子女抄襲。</li></ul>

## 常見問題

**問：如果學生觸犯抄襲行為，會有什麼後果？**

答：如果學生抄錄他人的作品，包括互聯網上的資源，而沒有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及註明出處，並把有關資料視為自己的作品遞交予教師，屬嚴重違規行為，一經證實抄襲，學生會被重罰。

**問：學生在完成校本評核課業時，可否參考其他資料？**

答：學生可參考相關資料，但須在參考資料後，以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當作自己的原創。在完成校本評核課業時，學生須整合從參考資料所得，提出個人見解。

**問：如果學生或家長對評核結果有任何疑問，可以怎樣做？**

答：學生應與任課教師商討，家長應鼓勵子女與教師溝通，表達自己的看法。然後由學校按本身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個案。

**問：為何要調整校本評核分數？**

答：任課教師清楚自己學生的能力，由他們進行校本評核是最適當的。在評核過程中，教師了解自己學生的水平，但不一定知道其他學校的水平，因此部分學校的教師的評核或會較其他教師寬鬆或嚴格。為確保分數的可比性，考評局採用不同方法調整學校呈交的校本評核分數。在調整分數的過程中，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或會有所改動，但學校所評學生的次第將會維持不變。

**問：學生可否就校本評核的成績提出上訴？**

答：學校向考評局提交校本評核分數前，應已處理學生對評核結果存疑的個案。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後，考生只可向考評局申請覆核校本評核的分數，但不可以申請重新評核他們在校本評核中的表現。

**問：學校考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可否申請應考一些額外科目，而此等科目是該學校沒有開設的？學生是否需要完成此等科目的校本評核？**

答：根據考試規則，在同一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考生不可以同時以學校考生及自修生身分報考。如果學校考生欲報考該校沒有開設的附加科目，他／她須向學校提出申請，取得學校的同意才可報考該科。如果該科包括校本評核部分，學生亦須完成該部分。學生應向學校查詢，了解學校能否委任適合的教師在學期中為學生進行校本評核，方才決定報考該科。

## 聯絡方法

如想進一步了解校本評核的內容，可瀏覽以下網頁：

[www.hkeaa.edu.hk/tc/sba/](http://www.hkeaa.edu.hk/tc/sba/)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3樓

電郵：dse@hkeaa.edu.hk

電話：(852) 3628 8860

傳真：(852) 3628 8928

### 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

學生在完成評核課業過程中，須經常參閱不同資訊及材料，以搜集數據、擬訂議題或援引論據支持自己的觀點。學生應使用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切記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視為自己的作品。若有需要，學生可引錄他人作品的原文或間接引用他人的意念或觀點，但必須在作業中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並列明出處。學生不宜在作業中大量抄錄或引用他人的著作或意念，這只會反映作業缺乏個人見解，而所得教師的評分將會甚低。

以下舉出一些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供學生參考。須知，註明資料出處的方式，取法多方、各有不同，因此學生不必視以下所列為必須採納的方式。學生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要求，可請教任課教師。

#### 示例一：

..., which urged 'teachers, students, parents and the society in general should shake off their traditional concept of assessment and embrace the new assessment culture' (Education Commission 2000, p.70).

#### 示例二：

... Prediction of the future cannot be accurate. Alvin Toffler, a futurologist, says,  
In dealing with the future, ...it is more important to be imaginative and insightful than to be 100 per cent 'right'. Theories do not have to be 'right' to be enormously useful. Even error has its uses. (Toffler 1971, p.14)

#### 示例三：

...中國內地存在着一股廢除中醫的浪潮。「當前，中醫存廢的話題已不僅僅是一個醫學問題，而且也是一個社會問題，從深層次來說更是一個哲學問題、文化問題。」（劉理想2007，第1頁）

#### 示例四：

Keister (2004) points out that the cemetery is a great place to study symbols, some of which are no longer in active use in modern-day society. ...

**註：**在示例一至三中，學生直接抄錄他人作品的原文，可以用引號或分段標明。在示例四中，學生引用他人的觀點並以自己的文字表達有關內容。在這兩種情況下，學生均須在作業內列明包括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及頁數（如適用）等資料。

## 附錄

在作業末尾，學生須提供一份**參考書目表**，列明曾經引用或參閱的材料，並提供包括作者、出版年份、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及頁數（如適用）等相關資訊及加以鳴謝。以下為部分常用的參考資料類別及如何列明資料來源的示例：

### (a) 書籍

Education Commission. (2000). *Education blueprint for the 21st century: learning for life, learning through life – reform proposals for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 Hong Kong: Education Commission.

Keister, D. (2004). *Stories in Stone: A Field Guide to Cemetery Symbolism and Iconography*. New York: MJF Books.

Toffler, A. (1971). *Future Shock*. London: Pan Books.

劉理想（2007）：《中醫存廢之爭》，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

### (b) 期刊或雜誌文章

Underwood, A. (3 August 2009). Stem-Cell breakthrough. *Newsweek*, 44 – 46.

消費者委員會（2008年1月15日）：二十一世紀的網絡消費，《選擇》，第19頁。

### (c) 報章

Nip, A. & Sun, C. (14 July 2009). Epidemic forces youth clubs to alter summer plan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 A3.

港滬優勢互補 合作發展雙贏（社評）（2009年7月3日）：《星島日報》，第A02頁。

### (d) 互聯網

Gardner, D. *Plagiarism and how to avoid i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vailable: <http://ec.hku.hk/plagiarism> [last accessed 28 August 200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最後一次瀏覽日期：2009年9月2日，  
[http://www.hkeaa.edu.hk/tc/hkdse/Exam\\_Regulations/](http://www.hkeaa.edu.hk/tc/hkdse/Exam_Regulations/)

**註：**網站有別於書籍，下一次再瀏覽時，其內容可能已更新，甚或網頁不復存在。為準確保存記錄，學生宜註明最後一次瀏覽的日期。